

■ 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函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(自我)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。

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，並分發填寫「董事會(功能性委員會)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或「董事(功能性委員)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」等相關自評問卷，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，依據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、改進。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。

本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完成評核民國114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9日提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。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分數均達90分以上(滿分100分)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數均達90分以上(滿分100分)，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；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分數均達90分以上(滿分100分)，個別功能性委員績效自評結果分數均達90分以上(滿分100分)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